

宜蘭縣北成國民小學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

一、依據：(一) 教育部「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

(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99 年度環境教育考評實施計畫。

(三) 本校校務計畫。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四、執行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五、目標：

(一) 透過教育過程，教導學生注重環境衛生，提供獲得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的知識、態度、技能及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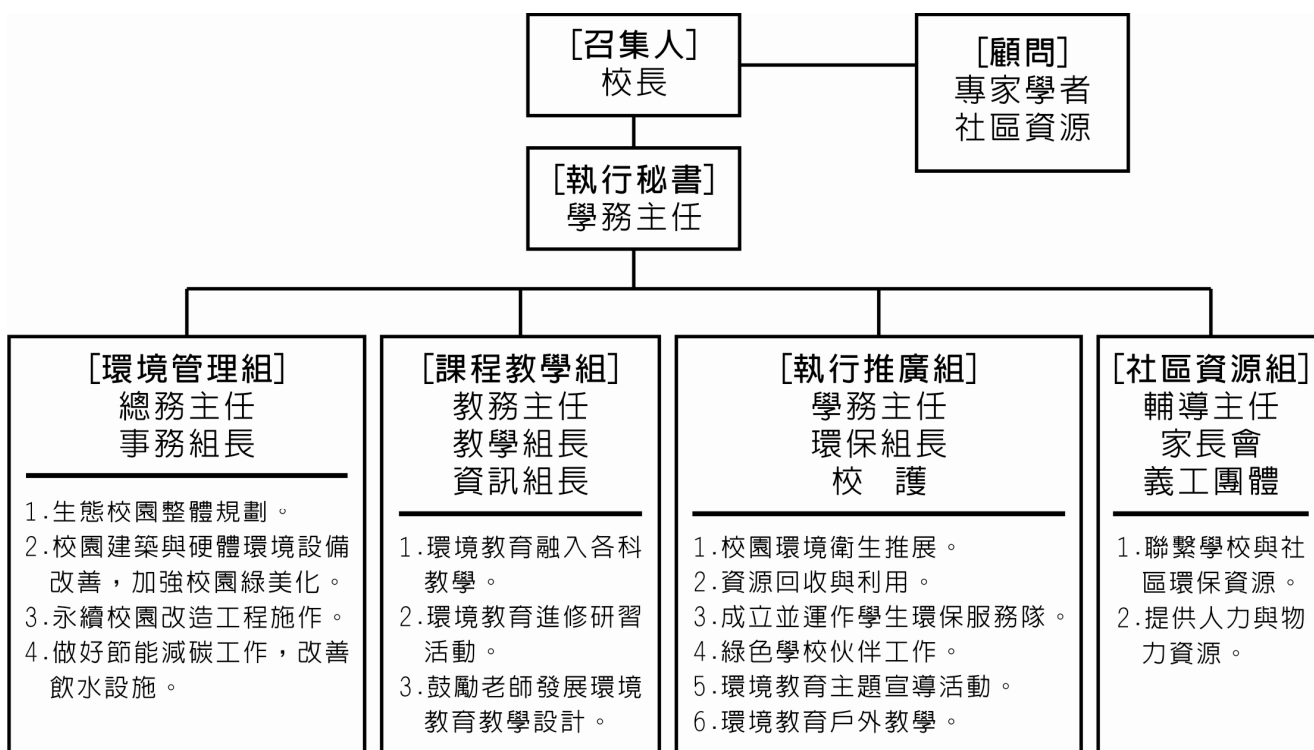
(二) 加強學校進行環境教學，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保護生態環境，積極尋求環境污染問題解決之道，善盡惜福愛物、提升關懷鄉土、美化環境之責任感。

(三) 推動環境倫理，透過學校教育與社教宣導活動，讓師生及社區民眾主動積極建立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的環境行動，貫徹資源回收工作。

(四) 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

(五) 以人文理念和科學方法，致力於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資源的合理經營，以培養永續經營的理念，促進學生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產生環保行動。

六、環境保護小組組織架構：



七、環境教育保護小組組織名單：

計畫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召集人	簡信斌	校長
執行秘書	李彭城	學務主任
執行推廣組組長	李彭城	學務主任
執行推廣組組員	黃福祥	環保組長
執行推廣組組員	王多慈	護理師
執行推廣組組員	徐森惠	校護
環境管理組組長	盧曉慧	總務主任
環境管理組組員	蘇鳳癸	事務組長
課程教學組組長	周一銘	教務主任
課程教學組組員	陳俊欽	教學組長
課程教學組組員	馬振俊	資訊組長
社會資源組組長	張志弘	輔導主任
社會資源組組員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八、實施項目與工作要點：

項目	內容	進行方式	執行單位
一、推動學校環境管理	訂定(修訂)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	1. 訂定(修訂)並發展符合當地特色的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營造健康、安全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2.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的推動。	學務處 總務處
		3. 推動校園環境稽核實務，以強化校園環境管理。	學務處
	執行永續學校環境管理	1. 採行綠建築觀念，建構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並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生態環境。	總務處
		2. 妥善處理研究、教學、實習後之廢液及廢棄物，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教務處
		3. 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總務處
		4. 校園污染防治情形，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機制。	學務處
發揮環境保護小組組織功能	定期檢討環境保護小組工作推行及相關措施。	學務處	
二、落實環境教學	培育環境教育師資	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進行環境教育相關研究。	教務處

	開發環境教材	1. 設計環境教育教案，分享教學資源。	教務處
		2. 成立跨校聯盟，結合地方鄉誌、村史，編撰推廣環境鄉土教材及戶外教學。	教務處
		3. 環境教育宣導專欄及場所，推動環境教育數位典藏，以供各界及學校共享。	教務處
		4. 善用校園環境資源、規劃校園環境教學步道，提供教學。	教務處
	舉辦環境教學活動	依不同年級自行設計及運用教育部或環保署等編訂的環保輔助教材、教案及多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教務處
三、推動校園生活環保	舉辦環保競賽及會議	1. 舉辦環境地圖繪製、攝影、辯論、徵文、戲劇、網頁、海報、有獎徵答及教學觀摩等活動。	學務處
		2. 舉辦環保教育宣導、研習會及工作坊等。	學務處
	落實校園生活環保	1. 推行校園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參考書、制服、學用品、落葉及廚餘等）、辦公室做環保及節省資能源等。	學務處 總務處
		2. 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省水省電器材。	總務處
		3. 落實綠色採購方案，並加強校園辦理綠色消費之宣導活動及鼓勵師生力行綠色採購。	總務處 學務處
		4. 成立環保社團或組織，進行校內外環保工作。	學務處
	5.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並配合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推動校園環保服務工作。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四、普設環境教育設施	整合設置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	1. 戶外教學或參觀環境教育場所及環保設施（如環保科技園區、焚化廠、資源回收場等）。	教務處 學務處
		2. 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設置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總務處 教務處
五、國際交流	加強國際參訪	增進國際環境教育參訪機會。	輔導處

九、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 (二) 執行環境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 (三) 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增進學校成員環保行動力。
- (四) 增進國際交流，提昇我國環保視野，分享環境教育成果。

十、本計劃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